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康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注册，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87.50万股，并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1,937.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464.63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472.867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涉及限售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4,61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7月20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并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61.8937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个月）为 461.89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因 2025 年 7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股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61.8937	0.89	461.8937	0.0000
合计		461.8937	0.89	461.8937	0.000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战略配售股份	461.8937	24 个月
合计		<b>461.8937</b>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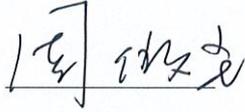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康鹏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康鹏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鹏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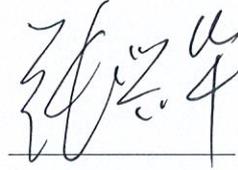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傲尘



张兴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